##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7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 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剑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 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 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因生产经营需 要, 拟向两家银行申请贷款总计不超过 4,500 万元, 其中, 连硕科技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 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公司拟同意为连硕科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期限为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同意为连硕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 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 律文件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